

4. 教师队伍（10 分）

4.1 师资队伍（10 分）

4.1.1 生师比（1 分）

指标内容	生师比=折合学生数/折合教师数。 折合学生数=高职（专科）在校生数+专科留学生在生数+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数据以高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		
计分方法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相应类别学校合格标准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得分	1 分
自评综述			
2023 年，为适应学校办学规模扩大和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开展 4 次公开招聘，共到岗 187 人。截至年底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 1041 人，校外教师数 122 人，行业导师数 326 人，外籍教师数 15 人，折合教师数为 1186 人；高职（专科）在校生数 20658 人（不含高职扩招专项行动实际招生学生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函授在校生数 930 人，折合学生数 20937 人，学校生师比为 17.65: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对工科院校生师比不大于 18:1 的要求。			
佐证材料			
4.1.1-1 专任教师一览表			
4.1.1-2 校外教师一览表			